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吴以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与规划委员会：吴以岭（召集人）、吴相君、季绍良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雪华（召集人）、王震、吴瑞

提名委员会：季绍良（召集人）、王雪华、吴相君

审计委员会：王震（召集人）、季绍良、戴奉祥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聘任吴相君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戴奉祥、赵韶华、王卫平、王蔚、韩月芝、庞保强、张秋莲、栗庆森、高秀强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戴奉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聘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，具有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2 日

附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总经理

吴相君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医专业硕士学位、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、副主任医师。自 2005 年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，2010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，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，2013 年 4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。

吴相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7,642,528 股，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子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吴瑞女士之兄，与吴以岭先生、吴瑞女士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吴相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副总经理

(1) 戴奉祥先生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经济学硕士、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学位，正高级会计师。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，在河南大学任助理会计师、会计师；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，任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局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；2008 年 7 月至 11 月，任鲁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总监；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，任鹰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、公司秘书。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2013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。

戴奉祥先生现持有本公司 891,100 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2) 赵韶华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赵韶华先生自1989年起即从事科研与制药管理，1994年起任河北以岭医药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公司技术总监。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。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赵韶华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,037,375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3) 王卫平先生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生物系生化专业学士学位，工程师。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。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。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。

王卫平先生现持有本公司857,30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4) 王蔚女士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7年至2010年，历任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、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兼培训部主任、总裁办公室主任。2011年起任本公司行政部主任。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蔚女士现持有本公司2,665,743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5) 韩月芝女士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药学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1992年11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、生产科长、生产副总经理助理、质量总监。现任公司生产管委会主任。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韩月芝女士现持有本公司1,408,00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6) 庞保强先生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制药系本科。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，任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全国培训经理兼北区销售经理；2009年4月至今，历任本公司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培训总监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营销中心销售常务副总经理。

庞保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00,00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7) 张秋莲女士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北京大学EMBA，1991年7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中兽医专业，中级经济师职称，中共党员。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，历任以岭药业营销中心部门经理、副总经理；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，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部主任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1月起任以岭药业公共事务中心主任、营销中心副总经理、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张秋莲女士现持有本公司374,400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

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8) 栗庆森先生，196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欧工商管理学院(EMBA)工商管理硕士。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，任上海创诺副总经理兼制剂营销中心总经理；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，任江苏迪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，任修正药业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兼企业大学校长。2016年8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2016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。

栗庆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(9) 高秀强先生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1989年7月毕业于河北医学院药学系药学专业，主任药师专业技术职称，中共党员。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，任灵寿县药检所所长；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，历任以岭医药集团办公室副主任、人力资源部主任；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，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；2010年11月起任本公司供应中心主任；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14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高秀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,030,278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财务负责人

财务负责人戴奉祥先生简历请参见“2、副总经理”部分。

4、董事会秘书

吴瑞女士，198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国际商法专业，法学博士，历任以岭医药集团证券与投资事务部副经理。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吴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7,925,720 股，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之女，总经理吴相君先生之妹，与吴以岭先生、吴相君先生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关系外，吴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